**罪犯黄容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5号

　　罪犯黄容金，男，1974年3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容金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6772.4元，两被告人各承担50%，并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容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荣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容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

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容金于2008年10月4日，因喝酒与被害人发生纠纷，并与同伙手持菜刀对被害人头部、颈部、手臂等处猛砍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9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3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二审期间与同案缴清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容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容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